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5〕10号

关于吉安县公办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省斯克赛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安市青原区井大阳光城 28 栋 1-1502 号

邮 编：343009 联系人：王慧晨 联系电话：18679688319

联系地址：吉安市青原区井大阳光城 28 栋 1-1502 号

被投诉人 1：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邮 编：34300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被投诉人 2：吉安县教体局

地 址：吉安县白云路 32 号

邮 编：343100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576817209

本机关已收悉投诉人就吉安县教体局《吉安县公办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XSZXZFCG2025Y37）提出的

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对你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对吉安县公办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进行质疑，投标供应商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投三开单控开关、单开单控开关供应商河南海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不销售且不生产招标文件所投相关产品，且无相关开关产品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严重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事项 2：招标代理机构未履行核查职责，质疑回复缺乏依据，

二、投诉请求

请求事项：1. 撤销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依法处罚，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2. 责令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核查投标文件真实性，公开相关佐证材料。

三、审查意见

投诉事项 1:

法律依据及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列入强制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认证合格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学校作为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要求更高。此类开关若未通过 3C 认证，可能存在触电、火灾等安全隐患，既违反法规，也不符合校园安全管理规范。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修订版），“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被明确列入强制认证范围，其定义包括：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leq 250V$ 、直流额定电压 $\leq 300V$ 的固定式开关；功能上用于控制照明、小型电器等负载的开关（如墙壁开关、面板开关等）。学校教室的三开单控、单开单控开关，属于“类似用途”的固定式电气装置开关（虽用于学校而非家庭，但用途与家用开关一致，均为控制照明等低压电器），且额定电压通常为 220V（交流），完全符合上述目录范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明确，电器装置的手动操作的一般用途的开关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

企业认证情况核查: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未查到河南海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获证组织信息，这表明该企业可能实际并不生产声明函所涉此类开关产品，或者虽生产但未通过国家强

制性 3C 认证。

供应商责任判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被投诉人在投诉答复材料中提供的河南海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说明函证实，该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相关开关产品，并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积极申请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但截至投标时仍未完成认证。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尽管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但依据法律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投标时理应具备相应证书。因此，现有证据足以认定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投标时，其提供的三开单控开关、单开单控开关不具有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投诉人的该项主张成立。不过，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并未提供伪造、变造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声明函内容也未涉及相关采购标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现有材料，不足以认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综上，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

投诉事项 2：经调查，该项目代理公司江西省朝旭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涉及的材料进行全面、细致核查，存在材料核查不严的情形，导致质疑回复缺乏充分依据。因此，投诉事项 2 成立。

四、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认定吉安市峰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无效，撤销合同。后续采购活动按吉县财采监处〔2025〕1 号决定执行。

投诉事项 2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五、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